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期間修正二次，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七月七日。為應國際人才競逐激烈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亟須延攬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永久居留、社會保障及退休等待遇。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取得世界大學一定排名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二、增訂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於延期居留期間，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於依親居留期間，得申請個人化工作許可從事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三、增訂外國專業人才以數位方式從事遠端工作，非為我國境內事業單位或雇主提供勞務，並具備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數位遊牧簽證在我國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限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符合一定條件者，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在我國連續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五、放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期間限制，並配合增訂申請延期須已投保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前，即得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增訂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許可永久居留者，適用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聘僱

擔任科學園區之公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之教師，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其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依規定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增訂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經許可永久居留且居留滿十年者，準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與第五十一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增訂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法適用對象之個人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十一、放寬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者，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